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编号：2019-014

债券代码：128038　　债券简称：利欧转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及补充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由于部分内容尚不完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方案》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修改前	修改后
重要内容提示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 万元（含 30,000 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 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元/股（含1.5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1.7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

	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	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2,941,1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之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内不存在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先明先生及其关联企业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已过限售期，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了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是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为8,339,200,247.15元，总股本为5,558,591,812股，据此计算每股净资产为1.50元/股。自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之日前十个交**

		易日内（不含提议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最低为1.47元/股。因此，本次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这一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股（含1.5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股（含**1.7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352,941,1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拟回购股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元/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元

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股（含1.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 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股（含**1.7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3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3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3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0%。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则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0**元/股计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52,941,176**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83%**。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则上市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十一）持股5% 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先明先生及其关联企业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票已过限售期，未来六个月存在减持的可能性。**
（十二）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计划		**回购的股份，将按照规定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但下列期间除外：**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

		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2日